悦来街办发〔2022〕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悦来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街道相关部门、各社区、有关单位：

《悦来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0日

悦来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辖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6号）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近期燃气安全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坚持“政府落实、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聚焦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以及燃气管道设施等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规范和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辖区燃气运营和使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酒店、餐饮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100%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或张贴画报）。

（二）燃气重大风险点（源）、燃气安全重大隐患、燃气特殊用气场所等四类场所100%公示燃气安全责任。

（三）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场所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以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100%完成整治。

（四）深入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和管道设施安全管理，新增各类用户、既有单位用户和困难群众（城镇低保、特困人员、城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用户100%安装燃气安全装置。

（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100%建立一线员工“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称“两单两卡”）；燃气管道、站场设施100%普查建档并按计划开展改造更新，推进管网设施智能化管理；燃气经营企业100%制定（修订）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100%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100%开展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

1.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内容，利用居民小区楼栋公告栏、公共交通媒体、各类户外广告、电梯及物业广告、地方融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责任单位：经发办、应急办、物管中心、文服中心、两江市场监管十所、各社区）

2. 深入推进“两单两卡”。提高燃气经营企业和一线员工“比、学、赶、超”积极性，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在单位用户推广燃气设施管理人员“两单两卡”。（责任单位：经发办）

（二）进一步深化挂牌公示

1. 落实公示牌动态管理。建立特殊用气场所清单、燃气经营企业重大风险点（源）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对照安全责任公示挂牌要求，建立安全责任公示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明确执行挂牌、摘牌程序，更新挂牌清单。（责任单位：经发办）

2. 完善安全整治责任制。对照全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责任清单，并层层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将任务完成情况、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各类考核。（责任单位：经发办、应急办）

（三）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

1. 深化燃气经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安全风险和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企业逐一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对现场类、设施类隐患立查立改，对管理类、制度类隐患，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经发办、应急办、两江市场监管十所）

2. 深化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酒店、小旅馆、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健身、民宿等场所及用户清单。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公共场所物业管理单位、用户对照清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相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应急办、文服中心、两江市场监管十所）

3. 配合两江新区相关部门做好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规建办、经发办）

（四）进一步深化技防物防

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要求，将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用户通气验收检查内容，确保新增用户全面安装使用；配合加大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和数据传输功能的燃气安全装置推广普及力度，完成既有单位用户和生活困难群众等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安装，有序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并依托城市安全、安全生产等平台，建设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装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经发办、应急办）

（五）进一步深化对标达标

配合区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做好安全评估、提高整顿质量、严格许可管理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经发办、应急办）

（六）进一步深化监督执法

配合两江新区建设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渝北区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做好燃气工程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燃气具和燃气安全装置市场秩序整顿、燃气压力管道、容器未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加强燃气安全执法能力建设。

（七）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

1.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清理燃气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情况，按规定落实到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物资等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应急办、经发办）

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加大无脚本演练、应急测试拉练、跨行业演练的力度，开展专业化、针对性强的演练，强化演练评估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应急值守。（责任单位：应急办、经发办、两江市场监管十所）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对照《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本方案要求。对相关单位开展动员部署和宣传。

（二）深化排查（2022年1月至3月底）。深化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立查立改，建立健全悦来街道燃气行业安全整治排查基础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按“五定”原则立查立改，通过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等手段方法，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制度机制完善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底）。强化措施推进重大隐患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悦来街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街道分管领导马毅、石树林为召集人，经发办、应急办负责人任副召集人，规建办、财政办、民社办、平安办、社服中心、文服中心、物管中心、两江市场监管十所、各社区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整治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经发办、应急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统筹协调。街道有关部门、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充分保障人、财、物需求，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工作职责。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组织经发办等部门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经发办落实燃气行业监督责任，牵头建立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街道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工程建设及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四）加强执法监督。街道有关部门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建设、运行等环节，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同时，要畅通并广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作用。

（五）加强督导考核。街道安委会要采取明察暗访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定期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告，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要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力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并严格对标开展考核，依法依规严肃奖惩和追责问责。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街道有关部门、各社区分别于2022年5月8日、8月8日、11月8日之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收集整理好，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收取信息。

附件：1. 渝北区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2. 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

3. 渝北区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附件1

渝北区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

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渝北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规定，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提高用户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大限度防范和杜绝用户安全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一）新增用户全覆盖。新增的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新增居民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二）既有单位用户全覆盖。到2022年1月底，餐饮、酒店、商场、学校、医院等既有管道天然气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三）既有居民用户全面推进。到2022年底，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中，老旧小区居民用户和生活困难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全力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调度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建档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用户清单以及其他既有居民用户清单，各职能部门及属地镇街要制定安装计划，整体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

（二）建立目录清单。通过公开征集、集中比选的方式，选择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价格合理的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销售安装单位，及时通过区经济信息委网站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企业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产品型号、收费价格、服务内容等信息，并适时更新，方便用户在公布服务企业目录范围内外比较、参考，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安装服务单位。全面推广应用智能燃气安全装置，引导居民、单位用户安装使用智能化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

（三）建立工作机制.

1. 将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和困难群众用户加装工作作为2022年民生实事。

2. 区安委办对全区各行业、属地镇街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推进情况进行月统计通报。

3. 要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挂靠借用资质、制假售假、价格操纵等扰乱市场的单位，要及时移除清单并向社会公告。

4. 要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核查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保障清单内、外企业合法市场主体地位，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维护市场秩序。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完善用户管理机制，将燃气安全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作为用户通气验收、入户安检必检内容。

（四）开展宣传动员。向社会公布加装燃气安全装置通告，明确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时限要求、管理要求、合法权益、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内容；宣传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宣传方案，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宣讲安全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形成浓厚氛围；各镇街要广泛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安全员、燃气服务员、物业服务管家等进店入户，主动服务，解难释疑，促进加装。

（五）建立管理平台。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要建立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实时监测安全装置运行、泄漏检测等情况，并同燃气经营企业用户管理平台、物业消防管理、用户使用端共享数据。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用户管理信息系统，公开接入标准，将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平台数据应用到入户检查、应急抢险等作业，实现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处置联动。全区安全管理平台要接入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安全管理数据，对企业入户检查、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应急抢险等实施监督，提高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单位用户集中安装阶段（2022年1月底前）。2022年1月29日前，完成所有单位用户报警器安装工作。

（二）全面普及安装使用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用户、生活困难群众用户等重点群体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全覆盖，全面推进其他既有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建立用户安全服务平台及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企业、物业企业联测联防联动联处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各有关部门、属地镇街和燃气企业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经济信息委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户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社会责任，督促其扎实开展用户安全宣传、用气安全检查、用户安全设施安装使用管理等工作。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物业单位、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企业建立安装实施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售后服务、运维管理落到实处。区安委办要参照《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压实镇街组织协调责任、部门指导监管责任，建立镇街牵头，社区物业、派出所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动员、入户安装、入户检查、隐患整改等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执法监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燃气安全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等环节监督管理，开展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市场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产品、安装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购买服务、指定消费、不履行售后服务条约、虚高产品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

（四）强化督导考核。区安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建立暗访检查、定期通报、约谈追责等推进机制，每月排名、通报，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情况。要对各部门、各镇街、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情况实施考核，将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用户数据接入、报警处置管理等应用情况作为督导考核重点。督导、考核情况一并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2

渝北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

及相关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

一、区级部门

区经济信息委：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用户用气安全检查指导服务责任；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旧常监督检查内；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发展改革委：加强燃气安全装置产品、安装价格的监测、指导工作；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教委：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督促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消防安装资质企业监督管理，将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纳入新建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组织物业单位配合安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督促物业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交通局：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中落实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商务委：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督促各类餐饮企业、商场、商贸流通企业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文化旅游委：督促网吧、KTV、文化场所、博物馆、古镇古寨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督促各类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得依法予以处理。

区应急局：加强用户按规定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或安全自闭阀的宣传，将其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参与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公布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检测机构名单；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强燃气安全装置产品、市场、价格、检测等监督管理和执法；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大数据发展局：督促通信等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指导通信运营商推送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全自闭阀等公益宣传信息；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区委宣传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加装一批，加强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的政策宣传，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统筹调度，开展燃气油气安全公益宣传。

区水利局：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 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民政局：建立城镇困难群众用户清单；督促养老、康养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财政局：安排财政资金对困难群众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的进行补贴；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违法行为。

区信访办：负责指导涉及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引起的信访稳定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处理各类信访事件，确保稳定。

区农业农村委：督促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区级各部门：督促下属单位、行业管理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将行业管理对象用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对行业管理对象中使用天然气的单位未依法依规完成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各镇街、区属国有公司

各镇街、区属国有公司：负责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用户安装安全自闭阀或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宣传、引导、督促等工作；配合燃气公司做好对拒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的用户依法实施暂停气，做好教育引导和信访稳定工作。

附件3

渝北区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一、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产品质量要求.销售安装任意型号的产品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法定认证。

2. 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等规范要求。

3. 泄漏检测功能要求。应具备甲烷浓度检测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功能。

4. 连锁切断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连锁切断装置的功能。

5.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6.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应具备泄漏报警装置运行状态、切断 阀开闭状态及泄漏气体浓度数据采集功能。

7.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的功能。

二、安全自闭阀

安全自闭阀是指安装在户内燃气管道上，同时具有超压自动关闭、欠压自动关闭、过流自动关闭功能，关闭时不借助外部动力，关闭后须手动开启的装置。

1. 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管道燃气自闭阀》等规范要求。

2.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3.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安全自闭阀开、闭状态数据收集功能。

4.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并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党政办 2022年2月10日印发 |